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小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謝峻誠

被　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0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37,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9 年9 月1 日與被告簽訂私人教練課程契約共58堂，每堂費用原價2,625 元，優惠價1,365 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使用分期付款繳納，迄今已繳納48,377元，嗣原告僅使用8 堂課，被告委派之私人教練即於同年11月22日離職致無法繼續履行契約，原告乃於同年11月25日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系爭契約及行政院公告之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下稱應記載及不得

記載事項）請求被告退還未上課之費用37,45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教練確實於109 年11月22日離職，而原告迄109 年11月25日終止契約時，已繳納48,377元，依系爭契約第4 條，終止契約者，將依照會員總繳費用扣除已使用堂數乘以單堂課程費用2,625 元後退款，系爭契約之計算方式係依照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 條第3 項來計算。當初係因原告購買堂數較多，故給予優惠價，原告既提前解約，應扣除以原價乘以使用堂數之費用後退款。因此，原告已使用8 堂課，乘以單堂課程費用2,625 元，總計為21,000元，而原告已繳48,337元，扣除上開已使用課程費用後，被告僅須退還差額27,337元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，無效」。次按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7 條第1 項規定：「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隨時終止契約。」，第2 項則規定：「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：1.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○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（其有未滿15日者，以半個月計，逾15日者，以1 個月計）之費用。2.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使用費者，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，作為退費金額。業者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○（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）計算之違約金，以賠償所受損失。3.個人教練課程：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（例如：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）而終止契約者，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○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。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，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（小數點無條件去除）。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○計算之違約金」。上開應記載事項第7 條第3 款所謂之「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○元」應係指消費者實際應支付之單堂課程費用而非單堂之定價費用，

故於本件單堂課程費用應為1,365 元，合先敘明。

另依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7 條第2 項規定可知，如係因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，係屬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，業者不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比計算之違約金。本件兩造既不爭執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原因為教練離職，核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則系爭契約條款第4 條約定「若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，而導致須終止契約者，將依照會員總繳費用扣除已使用堂數乘單堂課費用2,625 元後退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」，將單堂課費用由每堂1,365 元單方面調升為2,625 元，等同於不可歸責於原告之情形仍收取違約金，顯失公平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系爭條款無效，故應以原告購買時每堂1,365 元計算，乘以原告已使用堂數，自原告已繳交之費用扣除後退費，始符合公平原則。被告辯稱應以2,625 元即原價計算應扣除之費用，則屬無據。

從而，原告請求返還費用37,457元（計算式：原告已繳48,377 元－每堂1,365 元x已使用 8 堂＝37,457元）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費用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年6 月18日起（於110 年6 月17日補充送達，本院卷第2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